附件：（自行打印）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 ，于2018年 月 日参加了临海市新教师招聘报名，报考岗位为 ，因教师资格证面试成绩未公布，未取得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、面试合格证明。本人承诺在2018年3月12日17:00前，将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、面试合格证明送交临海市教育局人事科进行资格审查，逾期的视作自动放弃处理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2018 年 月 日